**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教职工人文艺术爱好者协会章程**

**一、总则**

1、协会宗旨

人文艺术爱好者协会是一个挂靠学院工会，人文艺术爱好者自发组织、志愿参加的教职工团体。以丰富学院教师业余文化生活，增进教师之间交流与感情为宗旨，通过读书分享、电影鉴赏、品茶论道、专题讲座等形式让每一个会员在活动中开阔视野，共同进步。为所有喜爱读书、热爱艺术的老师搭建一个互相交流，互相促进的平台。

2、协会口号

爱读书，爱艺术，爱生活，爱瓯江

**二、组织形式**

1、人文艺术爱好者协会隶属学院工会，设会长1名，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1名。

会长：全面负责协会工作，定期向学院工会汇报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。

秘书长：负责协会工作计划安排，活动的具体策划和组织协调，负责协会经费管理。

副秘书长：负责协会活动的具体组织，负责会员档案及协会文件文书管理，负责每次会议或活动的记录和会员考勤；收集整理保存其他部门的活动计划及资料，负责本协会日常活动的通知、联络等工作。

**三、活动内容**

1、明心书会：定期开展主题读书分享会、师生共读活动。

2、赏心影会：定期组织开展电影沙龙，进行鉴赏与评论交流。

3、清心茶会：定期举办品茶会，交流茶道。

4、以博客、微博、微信的形式撰写交流书评、影评、诗歌。

5、开展教职工主题征文比赛。

6、不定期组织开展高雅艺术欣赏活动。

**四、协会成员**

（一）会员条件

1、凡本院工会会员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。

2、读书协会会员应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或者例会，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者，应向协会负责人请假，负责人做好参加成员的考勤。

3、违法乱纪者、破坏组织团结者、对协会形象或名誉有较大损害者、工作不力者，取消会员资格。

（二）会员权利

1、会员有权优先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，并享受优待的权利。

2、可享受协会赠送书籍。

3、有向本协会推荐会员的权利。

4、有对本协会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。

5、有申请退会的权利。

（三）会员义务

1、自觉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发表违规言论与文字。

2、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协会的利益和荣誉，支持协会工作。

3、积极参加读书协会的各项活动，撰写读书心得和影评，参加读书与交流，推荐优秀文章、书籍及其他信息资源。

4、每学期要写2-5篇的读书笔记、生活随感、影评等，交协会备案,期末开展内部评比。

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教职工人文艺术爱好者协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